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种子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为及时高效促进“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一站式”项目）的推广，2016年，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通过采购代理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神农大丰”）按市场价采购杂交水稻种子158.14万公斤，金额合计5,580.35万元，并于当年通过部分“一站式”项目所在地的经销商转运并无偿分发给农户，湖南神农大丰亦通过与采购代理人签订《种子销售合同》对上述种子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会计确认。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种子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培劲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股东黄培劲先生应当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一）收入确认及回款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通过采购代理人，向湖南神农大丰按市场价采购杂交水稻种子产品收入确认及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代理人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确认时间	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合计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1	安徽丰永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6,178,620.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9	1,800,000.00	2018.3.30	4,378,620.00	6,178,620.00
2	安徽金培因科技有限公司	6,428,400.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14	1,382,986.00	2018.3.30	5,045,414.00	6,428,400.00
3	衡阳六三现代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8,408,765.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7	2,200,000.00	2018.3.30	6,208,765.00	8,408,765.00
4	湖南省永州一站式王仕件	5,499,884.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8	1,200,000.00	2018.3.30	4,299,884.00	5,499,884.00
5	湖南省永州一站式席建娥	5,349,976.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8	1,100,000.00	2018.3.30	4,249,976.00	5,349,976.00
6	江西奉新康娜	1,980,000.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9	500,000.00	2018.3.30	1,480,000.00	1,980,000.00
7	江西省高安市费丽华	2,116,151.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9	550,000.00	2018.3.30	1,566,151.00	2,116,151.00
8	江西省上高县晏金桔	2,244,000.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9	450,000.00	2018.3.30	1,794,000.00	2,244,000.00
9	江西一站式谭勇	3,792,342.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	1,500,000.00	2018.3.30	2,292,342.00	3,792,342.00
10	汨罗市科龙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3,517,514.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1.29	1,200,000.00	2018.3.30	2,317,514.00	3,517,514.00
11	宜春市袁州区金稻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891,784.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29	500,000.00	2018.3.30	2,391,784.00	2,891,784.00
12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惠众粮油专业合作社	7,396,050.00	2016年12月	2017.12.31	2016.12.15	1,500,000.00	2018.3.30	5,896,050.00	7,396,050.00
	小计	55,803,486.00				13,882,986.00		41,920,500.00	55,803,486.00

（二）经销商转运及分发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种子产品已通过部分“一站式”项目所在地的经销商转运并分发给农户，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经销商名称	2016年分发农户种子数量
张伟	150,647.00
李康斌	139,402.00

姚望军	112,300.50
彭勇	141,107.50
杨斌	120,000.00
卢龙辉	148,640.00
谭勇	190,359.50
何小牛	164,317.50
谭红军	141,563.50
费丽华	120,000.00
胡学专（已过世）	153,070.00
合计	1,581,407.5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种子产品交易价格均为湖南神农大丰同品种市场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交易湖南神农大丰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的采购代理人签订了销售合同，明确了品种、价格、数量。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种子产品已用于部分“一站式”项目所在地的农户种植，用以促进“一站式”项目的推广，商业目的明确，农户种植上述种子产品后未有任何产品质量的投诉或纠纷；湖南神农大丰已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交付了货物，在发货时将种子产品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且其已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销售合同签订主体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货款亦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收回。因此，湖南神农大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确认了销售收入。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941.46万元，对应营业成本99,174.93万元；上述交易种子产品的营业收入5,580.35万元，对应营业成本2,823.10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总体销售毛利率的16.44%。上述交易种子产品用于公司“一站式”项目的推广，且为公司的优势品种，市场售价较高，因此该部分种子销售毛利率较高。

上述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实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种子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加快推进公司“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服务”项目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公允，商业目的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加快实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子公司种子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商业目的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第5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
- （二）第5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